

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

投标人（全称）：北京益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户外及室内设施设备、玩具采购项目/采购包2；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沣路与北沈家桥路交叉口东北60米；

3. 交货期限：30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叁百伍拾元零陆分（¥157350.06）。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运输、安装等费用亦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期限

交货期：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期

1. 所有产品在正常使用前提下, 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自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 因投标人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由投标人负责。2. 投标人供货时向采购人说明基本的维护方法及基本的维修方法或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方法的资料。保修期间免费提供常用的备/配件。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内。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壹 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北
天地源万熙天地小区西南角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
107号-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巨精平

的代理人: (签字) 李蕊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 129914455210301

账号: 110060439018010074872

电话: 029-81167319

电话: 18911691472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